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51号

申请人：艾先壮，男，汉族，1990年1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8199012171837，住米脂县高渠乡高家硷村96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119P。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殷海舰，局长。

委托代理人：冯磊，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陕0701交罚〔202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陕0701交罚〔202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驾驶案涉车辆从镇川

出发去榆林打工，行驶途中出于好心让两人搭乘到榆林。行驶至桃园路附近被一辆执法车逼停，称他们是交通执法要求配合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私家车非法营运的处罚，主要包括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申请人没有构成非法营运，只是出于好心捎了两个人，没有以此盈利谋生。而且，申请人是第一次捎人，可以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主体适格，复议申请书陈述的事实与客观违法事实不相符。2024年2月29日13时4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称，有一辆陕K152N1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3时55分执法人员在榆林市桃园路与金沙路十字路口发现该车经过对其调查发现，申请人驾驶该车分别从鱼河搭载一名乘客至榆林市区，与乘客商量好乘车费20元未支付。镇川搭载一名乘客到榆林市区并与乘客商量好收取车费30元已收取。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现场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其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制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非法营运的事实进行现场询问，其承认了全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其直接送达了处罚决定书。二、本案的法律依据。申请人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作出罚款 11000 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综上，申请人违法行为确实存在，其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本案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26 日，群众向被申请人下设的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支队”）举报称车牌号为陕 K152N1 的白色越野车长期从事非法营运，严重扰乱了客运市场。2024 年 2 月 29 日 13 时 40 分，综合执法支队指派执法人员对群众举报的涉嫌非法营运的陕 K152N1 车辆实施检查。13 时 55 分，执法人员在榆林市桃园路与金沙路十字路口发现该车经过并调查发现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于当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载明现场情况，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分别向申请人、乘客询问了乘车路线、车费支付等情况，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处罚，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等。

2024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对其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立即予以改正。同日，被申请人

对申请人作出陕 0701 交罚〔2024〕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 年 02 月 29 日 13 时 40 分受支队中心指派对群众举报的一辆非法营运车陕 K152N1 实施检查 13 时 55 分我中队执法人员在榆林市桃园路与金沙路十字路口发现该车经过对其调查发现，当事人艾先壮驾驶该车分别从鱼河搭载一名乘客至榆林市区，与乘客商量好乘车费 20 元未支付。镇川搭载一名乘客到榆林市区并与乘客商量好收取车费 30 元已收取。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现场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制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2. 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复印件各 1 份；3. 送达回证复印件 3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且程序合法，申请人对执法文书均已签收。第二组：1. 立案登记表、现场笔录、案件调查报告复印件各 1 份；2. 询问笔录复印件 3 份；3. 申请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 1 份；

4. 乘客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乘客付款记录截图 1 份；5. 申请人微信拼车群记录截图复印件 2 份；6. 举报材料复印件 1 份；7.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故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向申请人确认了违法情形，经依法调查取证后作出罚款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机关依法予以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的罚款。”本案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本机关依法确认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陕 0701 交罚〔2024〕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